

“澳門選舉與政治文化的變遷與發展方向”座談會紀要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

主辦：澳門學者同盟
時間：2009年10月31日上午10-12時
地點：萬豪軒酒樓
主持：駱偉建 (澳門學者同盟常務副會長、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楊允中 (澳門學者同盟會長、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

與會者：麥瑞權 (澳門立法會直選議員)
郝志東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副教授)
譚志強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兼職講師、時事評論員)
邱庭彪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余振 (澳門理工學院學術發展暨仲裁委員會委員、教授)
婁勝華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
李略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
陳卓華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
王長斌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李嘉曾 (澳門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部教授)
劉本立 (澳門學者同盟常務副會長、澳門經濟學會會長)
楊秀玲 (澳門學者同盟副會長、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鄭國強 (澳門學者同盟副會長)
王禹 (澳門學者同盟理事)
李燕萍 (澳門學者同盟理事)
唐繼宗 (澳門學者同盟理事)

張鋼 (天藝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燕 (澳門立法會顧問團高級技術員)
鄭錦耀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
黃宏耿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

2009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雙選年，剛剛結束的立法會選舉更是澳門社會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次立法會選舉，總體觀察，較之前二屆有了明顯進步。參選各組競爭激烈，既有傳統的造勢晚會、廣播車等宣傳方式，也有現代化的新型網絡宣傳方式；賄選買票的情況比過往減少很多，各組開始着重以政綱、政理念、政績作為參選宣傳的重點，其他競選手段也開始出現。由此可見，澳門的選舉文化已經步入多樣化，新型選舉文化已初見端倪。在選舉結果塵埃落定、第四屆立法會正式開鑼之際，澳門學者同盟作為由澳門學界人士組成的民間學術團體，於2009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舉辦“澳門選舉與政治文化的變遷與發展方向”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第四屆立法會競選候選人、現任立法會議員出席座談，就上述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從學術和實踐兩個層面切入去探討澳門政治文化的變遷及發展。現將各專家學者之發言要點整理成會議紀要，以期與廣大讀者分享，並希望通過交流討論，進一步引起各界對相關課題的關注。(有關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純係爭鳴之見，並不代表本會立場)

駱偉建：今天的座談會既是學術的研討，也是一種關心澳門社會發展的、參與公共社會的一種具體行動，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澳門選舉文化和未來的發展，各位都在這方面很有研究，有的更是親身經歷了

這屆立法會選舉，想必有很多意見和思想跟大家分享。下面就讓我們自由發言，請各位把主要的看法簡單地談一談，然後大家再互動交流。

選舉文化在進步

余振：這次座談會的主題是澳門選舉和政治文化的變遷與方向。事實上，澳門已回歸 10 年了，我們經歷了 3 次立法會選舉。我認爲這次選舉與以往相比，是比較成功的，這不只是我個人的看法，在 9 月選舉結束之後，我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內容主要針對受訪者爲甚麼會投票，以及對這次選舉的一些看法。一般來說，受訪者認爲今屆立法會選舉比上一屆廉潔，有正面、肯定的作用，大部分人覺得今屆選舉比較成功。這次選舉我認爲是一次進步，從我們的觀察來看，這一次選舉有 16 個組別參選，可以說代表澳門多方面的、不同的社團，而且選舉結果可以看到，有很多新面孔加入立法會，包括在座的麥瑞權議員，非常高興他能出席今天的座談會，或者等一會我們可以多向麥議員發問有關對新一屆的立法會的期望。這一屆立法會有很多新經歷，有一位新的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議員也有很多新面孔，有一位新的行政長官，事實上澳門人對今次選舉的期望都是相當高的，尤其對今屆立法會的期望很高，我希望，我也相信澳門人應該不會失望的。

從今屆立法會選舉中，我們可以看到變化，同時又可以看到現狀，即選舉文化的有很強的延伸性。爲甚麼這樣說？雖然今屆選舉有很多新面孔參選，參選組別都是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社會利益和社會團體，但兩個傳統社團仍然分別佔有 2 席和 1 席，雖然有些許起伏，但起伏很正常，出現變化也是十分正常，正如恆生指數都會有起有跌，有波幅是正常的。但整體而言，議席的比例分配跟以往相差不大，即沒有重大的突破，譬如代表新興的民主民生的社團，代表傳統“愛國愛澳”的，代表博彩業利益的，代表建築業利益的，其他代表外界利益的，又或者代表不同族群利益等，都可以反映在這個立法會直接選舉中。而間接選舉當然以傳統社團爲主，包括委任都主要是以“愛國愛澳”人士爲主，這個是澳門很正常的情況。我認爲，政治文化方面都有所改變，在選舉之前我也有進行過一個政治文化的問卷調查，這是澳門特區政府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每一年都會進行的調查，我們發現政治文化都有很大的改變，居民民主意識有所增強，

對民主的了解有所加深。舉個例子，我曾在 1991 年進行過一項研究，向選民詢問甚麼才是民主社會？請他們提出民主社會的主要元素，受訪者一般認爲民主應該是要“照顧民生和人民利益”，“聽取和諮詢人民意見”，其次是“政府應由人民選舉產生”，同時也有提到“民主自由”和“三權分立”，期望政府“照顧民生和人民利益”以及“聽取和諮詢人民意見”這兩個選項的比例一直都很高。1990 年到現在進行過的調查中，選擇這個元素的受訪者人數都超過一半，但是相對於民主自由，要求言論自由維持在 30% 左右，比較穩定，而對於要求民選政府的比例逐漸上升，由以前的 20% 上升到現在的 30-40%，明顯地反映了人民要求通過選舉形式產生立法會或政府的呼聲有所提高。最令我感到驚訝的是，對於三權分立，權力制衡的了解有顯著提高，1991 年少於 2% 的受訪者同意民主政府應該是三權分立，即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互相制衡，但今年的調查結果就上升到 15%，雖然仍然是一個小比例，但從以往 2% 上升到今天的 15%，增幅是非常大的。雖然很多澳門居民還沒有認識到權力制衡的重要性，但對權力制衡的認識明顯地已開始發揮一個作用，再配合對言論自由的要求，對民選政府的要求，我的結論是現在澳門居民對於民主的訴求，比起 20 年前，民智已逐漸開啓。

我們應該更多地對立法會選舉作出檢討，爲未來的選舉方式作出思考，或者可以先相對地將直選議員比例提高，將間選議員的比例相對地降低，又或者降低委任議員的比例，我認爲這應該是澳門居民對民主的訴求。還有一個很直接的問題，哪種政治制度才是最好的呢？有七成受訪者認爲民主政治是最好的制度，進一步地問，民主政制是否適合澳門？又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爲是適合的。在這裏我將要結束談話，希望透過上述這些調查作爲註腳，經過實地調查，發現澳門居民對民主的認識加深、對民主的意識增強以及對民主的訴求提高，再加上，我還向受訪者提問他們是否滿意澳門的民主發展，大部分人都表示不滿意。從這幾個方面看到，我本人認爲對於將來澳門的政治發展是比較樂觀的。

婁勝華：立法會選舉已經結束了一個月，今天我們來講立法會選舉，回過頭來看，從這次選舉過程中出現的選舉文化，與以往相比，我認爲有 5 個方面的變化：①公民對選舉文化的認識較以往應該有所提高；②各個組別對政綱的重視程度比以往更高，過去在澳門長期都重候選人不重政綱，今屆看來起碼各個

組別對政綱的宣傳非常賣力；③競選方式比過往更加多元化，傳統的競選方式如競選宣傳海報、造勢晚會、宣傳車都是有的，但這一屆還特別運用了網絡來宣傳，比以往更加明顯，例如博客、Facebook等，另外從競選形式上來說，既有正面的競選形式，也有反面的，或者說是負面的；④候選人在競選過程當中非常重視與選民的互動，這一點比過去表現得更為明顯；⑤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比過去更賣力，也有可能是因為太賣力，最後賣過了頭，在選票的計算方面出現了一些問題，但是相對來說，先不管最後的環節，就前半部分來看確實比過去做得更好，特別是每進入下一選舉階段之前，他們都會做出一些警示性的動作，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另外，就是當出現了一些問題，選管會都可以及時介入，保證選舉得以順利進行，這方面做了很好的管理工作。

上述的5個方面主要從正面來看今屆立法會選舉的變化情況，但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我認為以後的選舉管理工作重點應該從過去打擊賄選轉向規範規則的選舉行為。先說明我不是說不要打擊賄選，這一點當然應該堅持，但是這一屆的賄選情況已經比上一屆的減少了很多，所以才提出選舉管理工作應轉向規範規則的選舉行為。大家都知道2008年選舉法進行了修訂，當中重要的修訂內容是關於如何打擊賄選的問題，通過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我們看到賄選問題有所減少，應該說守法效果得到了一個檢驗，那麼以後的重點就應該轉向打擊不規則的選舉行為，因為它造成社會負面影響，就是一個公平選舉的問題，所以怎樣通過打擊不規則選舉行為來營造公平選舉的環境，以及促進選舉文化優質化，而不是劣質化，我認為是時候作一個轉變。具體來說，有以下幾個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選舉經費問題。在這個選舉過程中，當中選舉法對選舉程序或選舉行為的規範，我想應該要非常嚴密，應該嚴密到最小的程序或環節，但是我發現偏偏對選舉經費只有一個概括性的規定，譬如說最高經費不能超過某一限額，也要求在選舉後在一個月內要在報紙上公佈選舉經費。我覺得除了這個概括性規定外，關於選舉的經費從何而來，如何花費，甚麼樣的選舉活動可以列到選舉經費中，甚麼樣的活動不可以等等，我認為應該作出一個更清晰的規定。目前法例在這方面的規定還是比較概括，並沒有非常詳細的規定，所以造成了選舉的不公平，尤其是對於一些新參選的，或者對於財力不足的組別，雖然規定了經費最高限額，但不排除有些情況是有組別的經費超過了

這個限額，明明應算入選舉經費但並沒有被列入。我看到關於選舉行為的規管非常嚴密，但惟獨缺少選舉經費這一塊很不具體。經費是選舉中非常重要的環節，缺少經費如何進行競選，所以我覺得這關係到公平選舉問題，選舉法在這方面需要進一步完善及規範。

第二，對於選舉活動的管理，除了大家講到選舉文化時，比較關注的是賄選問題，但實際上看來，選舉過程中的不規則行為是非常多的，譬如說大家都知道的食飯文化，反正一到選舉時到處都是請人食飯，這種文化是澳門選舉不規則的行為之一，我想其他地方都有，但是可能沒有澳門這麼嚴重，所以應該怎麼來規範是需要考慮的。還有就是小恩小惠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在哪裏都有，但是究竟是送多少錢，派發多少價值的物品，能不能做出一個規範，因為有些組別提出了他們的選舉經費太少，有的組別派的宣傳品非常貴重，我認為可以做出一些規範。再如，在投票過程中，現時選舉是以社團參與為主，有一些情況是允許社團提供交通方便，使選民可以到達所屬投票站投票，這個立意是好的，但在實踐的過程中，大家都察覺到是存在一些問題的。我剛才所講的一些關於選舉活動的管理，我認為需要向更精細化的方向發展，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管理得更嚴格一點。當然回過頭來講，這個選舉活動的管理不光是依靠選管會這一個機構，畢竟只有那麼幾個人，從長遠來看，正如每一位都提到過的，如何通過提高公民素質來解決這個問題。我這裏的提法是通過選舉法的嚴密規範來減少這些不規則行為。

第三，關於企業參加選舉的問題，雖然我仍未考慮得很成熟，但是企業作為一種經濟組織，按理說不應該參與更多的政治性活動，特別是澳門一些比較大的博彩企業。選舉法現時仍未有這樣一個規範，透過企業來動員自己的員工投票，目前來說是合法的，但從長遠目光來看，作為一個經濟性組織，需不需要賦予它選舉的功能，需不需要規管，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可以進一步研究的，因為這個問題在實際中影響是非常大的。如果澳門未來的政治發展，無論是維持現時社團政治，還是向政團政治發展，還是有的人主張向政黨政治發展，事實上企業在選舉上的功能都是應該受到限制的，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提出來是可以研究的，因為它對選舉文化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第四，關於民調的問題。今年的選舉過程中，因為選舉競爭比較激烈，各個組別都希望摸到選民投票的意向，所以都喜歡利用民調的方式來掌握選民意向。我認為這本身並沒有問題，但選舉法應該對民調

作出更明確的規定，民調應該怎麼做，現在一般規定民調不應在 14 天內發表結果，以免影響到選舉的結果，至於是不是需要在投票站的 100 米以外做，我認為現時選舉法仍然未有作出明確規定，將來選舉法作出修改時應該作出適當調整，這是我從這屆選舉競選活動中觀察到目前澳門的選舉文化。至於對未來選舉文化的引導，我覺得主要的重點應從打擊賄選轉向規範不規則選舉行為，並通過這個選舉法來規範不規則選舉行為，另一方面，我講了這麼多，事實上選舉法根本就沒有像澳門的那麼細緻，那麼詳盡，可以看看國內外的選舉法，沒有像我們選舉法那麼多條文，然而澳門的立法會選舉已經在進步，是有目共睹的。我在這裏要強調的是，人家為甚麼沒有那麼多選舉法條文，人家的選舉也很乾淨、很公平，這個歸根究底，還是要提高公民素質。公民素質要是提高了，我想就算沒有法例，他們都會自動地按照一種習慣去做，那就會更好。所以說到底都要提高公民素質，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持續不斷地做下去，這是我的觀點。

立法會直選有改善空間

李嘉曾：各位好，我是第一次參加澳門學者同盟的學術座談會，所以發言是有點激動，有點緊張。在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塵埃落定，新一屆立法會成立並且行使職權的初期，我們舉辦這次座談會總結選舉的成功之處和提出一些可以改進的方向，這個是非常必要的。我的發言想談兩個問題，一是從比較獨特的角度來肯定這次立法會選舉的成功之處，二是想談談有些問題的建議。

這次選舉的成功已由不少媒體和學者指出，我在這裏就不再重覆了，比如大家都談到了投票率達到 59.9%，比上一屆提高了 1.5%，這是很重要的指標。我找到兩個新的指標來衡量，一個是直選議員的更新率，一個是參選社團當選的覆蓋率，前一個指標是指直選議員跟上一屆比有多少人換過了，這次 12 個直選議員中有 5 個新面孔，包括 1 個從間選改到直選中的議員，這個百分比我算了一下，達到了 41.7%，比上一屆 12 個直選議員中換了 4 個人，即 33.3%，有明顯的提高，這是一個直選議員的更新率。另一個提到的參選社團當選的覆蓋率也在提高，16 個社團當中，9 個社團的參選人當選議員，當選率達到 56.4%，而上一屆 18 個社團中只有 8 個社團的參選人能當選議員，達到 44.4%，所以今屆也是有明顯提高的。從兩個新的

指標來衡量，我認為這屆立法會選舉進一步體現了民主、進步，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的看法。

第二個問題我想重點談談在這次選舉中暴露的問題的一些評價和建議。首先我要確定，對今次選舉到底用甚麼樣的標準來評價？我認為有兩條，一條是《澳門基本法》，一條就是澳門的實際情況，即區情。那麼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性質及其選舉條文是沒有問題的，這次選舉也基本體現了這些原則。但是用第二個標準來衡量，就是澳門區情，是不是符合這次選舉的情況呢？我認為有些問題尚可以推敲。澳門畢竟只有不到 30 平方公里的土地，50 萬多一點的人口，只相當於國內一個中等規模的縣級單位，儘管它是特區，但澳門和別的特區如香港特區相比，它的立法職能要比香港少一點，起碼少兩條；它跟內地縣級行政單位相比的話，也並不完全相同。我覺得澳門的立法會選舉應該追尋一個原則，澳門的經濟是微型經濟，澳門的政治也可以說是微型政治，我認為我們應該因微就簡，這是澳門的立法會選舉，以至一切政治活動的一個原則。根據這一個原則，這次立法會選舉，我認為有三個方面值得推敲與改進的。

第一，議員的結構應當調整。在《澳門基本法》中已經規定了基本的選舉框架，包括立法會的性質、組成和規模，這個都不能變的，我想我們都不用去討論，也沒有討論的必要。問題是從議員結構的內部組成來講，是不是可以推敲？我認為是可以推敲的。為甚麼呢？先說我們的間選議員，目前規定了 4 個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以及④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每個組別有 2 個名額。隨着社會的發展，澳門的產業結構也在調整，從邏輯學來說，這 4 個組別的分類是不是合理，再從整個社會發展來說，這幾個大板塊也在不斷變化，它的規模，在社會中承擔的責任都在變化，如果一直沿用，50 年不變，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注意到駱偉建教授早年寫的關於基本法的著作，書裏已經談到這個問題，我很贊同駱教授的觀點。現在形勢更加明朗了，情況也在變化，如果一直沿用這個結構，即 4 個組別只有 2 個名額，那麼每個組別只能出半個名額，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認為有需要調整。另外，在直選議員中，結構也是可以調整的，為甚麼呢？因為界別劃分的問題。界別分佈存在可以推敲的必要，選舉法規定，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必要條件只是具有投票資格的，即年滿 18 周歲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界別的劃分只是因為歷史原因一直沿用下來，但是當中出現一個問題，符合參選必要條件的“新澳門人”越來越多，比

如像婁勝華教授，再過幾年他就能成為“新澳門人”，可以有選舉權。那麼根據這種情況帶來的變化，“新澳門人”就成為非常重要的群體，當他們具備了合法參選的資格時，他們的代表性誰來體現，所以我覺得直選議員也好，官委議員也好，界別分佈應該根據情況的變化來調整，這是我第一個建議，是議員結構調整的問題。

第二，群眾社團不宜政治化，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澳門的選舉方法，包括很多政策幾乎是照搬資本主義社會的做法，特別是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競選方式，比如說這次選舉每組參選人都設計了競選政綱、參選口號以及印製大量材料，剛才婁勝華教授已經提過，其實從澳門的實際區情出發，沒有必要也不應該模仿甚至移植其他地方的做法，因為澳門不存在政黨，參選的單位都是社會團體，所以不應該採用成熟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政治鬥爭，特別是議會的方法來進行。嚴格來講，參選團體的政綱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政綱或者是政見，實際上不存在本質的差別，我對比了16個組別的政綱，發現諸如民主、民生、反腐敗、監督政府等重要議題，以至住房、教育、交通、醫療衛生、青少年教育、打擊黑工等熱點問題幾乎都提到，假如選民只能評價提法上微少的差異，甚至宣傳效果上的訊息不同來選擇投票對象，這樣的選舉結果有多少事實上的差別呢？所以我認為既然政治背景不強的團體就不應該往準政治化的方向發展。如果把它分成甚麼派、甚麼派，或者甚麼陣營、甚麼陣營，這種說法是欠妥當的，可能誤導了選舉的性質，甚至出現矛盾，這是我提的第二個問題的建議和看法。

第三，我覺得選管會的工作方法是有待改進的。這次選舉中出現了一些不盡人意之處，應該引以為戒，第一個是空白票和廢票的問題，出現711張空白票，比上一屆的660張增加了7.7%，計票初期發現廢票6,000多張，後來經過審定，廢票為1,072張。假如按照最初的廢票計算方法，加上空白票的總數就超過7,000張，已經超過最後一位當選議員的票數，足以改變選舉的最終結果了。那麼怎麼會造成這個情況呢？我想無非是兩個原因，一是宣傳不夠，宣傳欠細緻，沒有與選民達成共識，或者是有關規定有可能存在明顯的歧義，所以無論是哪種情況，都需要改正。工作方法中的第二是個問題是候選人因不乎參選資格而退選的問題，這次選舉中有個別候選人被揭發，然後宣佈退選，不管調查結果怎樣，至少反映出選舉參選人資格審查這一方面的工作還有待加強。最後是計票方法，現在我們採用改良的漢狄法計票，自1992年開始

就採用了，一般認為經過改良後的漢狄法更公平一點，但是我認為問題很大，問題在哪裏？主要有三個問題：第一，總的來講，它是食大鍋飯，因為參選人屬同一個組，參選組別中每個人的形象是不一樣的，情況也是不一樣的，人們不一定是根據第一候選人的情況來反映他的投票意向，那麼在這一組中不同人的共同效應才造成他們得票的多少，因此是一個吃大鍋飯的選舉。第二，計票實際上是體現馬太效應的，因為一個人得票多，後面的候選人票數就跟上了，雖然我們一次地降低了權重，仔細推敲下是很不合理的，比如第二當選人獲得的票數是整組得票的一半，如果都是第二候選人相比，是比較公平公正的，但是我們應該明白第二候選人得到的票是兩張票變成一張票，因此第二候選人所得票數的權重含金量就不如第一候選人的，隨便去理解擴大一倍還是縮小一倍，假如某一組的第二候選人的票數和另一組第一候選人的票數相當，他們要真相比的話，是不公平的。我覺得可以考慮一個新的方法，就是每一個組別的票數可自行按百分比分配，不再重覆點票，如果用漢狄法重覆計票以後，那個權重就改變了，總的來說它是個馬太效應，不能實現公平，所以我覺得可以推敲，當然我的說法不一定有權威性，我只是想到這個問題。至於剛才各位提到的賄選問題，也跟工作方法有關，所以總的我的看法是，澳門的選舉越來越成熟，越來越進步，越來越民主，但是推敲一下問題還是很多的，值得我警剔和改進，謝謝大家。

邱庭彪：我有一個問題聽得不明白，關於你說的得票問題，是怎樣運作的，可以詳細說明一下嗎？

李嘉曾：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第二候選人將會在第一候選人獲得的票數中除以2，那不就重覆計票了嗎？我的建議是一個組別所得票數的總數由自己內部分配，舉個例，第一候選人佔60%，第二候選人佔30%，第三候選人佔10%，如此類推，這個票就不可能重覆計算。我的意思就是說，就如肉糜在鍋裏，一鍋粥自己去分，大鍋分大粥，小鍋分小粥。因為我只是推敲，現時第二候選人得到票數的權重含金量跟第一候選人得到的是不一樣的，這就出現了不公平現象。

關注制度化、民主化建設

譚志強：非常謝謝大會邀請我。我研究政治發展

蠻久了，其實剛才李嘉會教授提的建議蠻不錯，但是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如果提出這樣一種分票方法，倒不如各組的候選人都以單個候選人身份參選，那就是我們的單一票數大選區多議席，這樣反而更能反映出每一票“票票等值”，因為在內部分的時候，究竟為甚麼第二候選人分 30%，而不是 50%，這個在技術上會出現很多爭議，甚至還會造成各組候選人為了博取組別更多候選人當選，將在分票比例時各出其謀，反而在選舉中產生更多的糾紛。事實上，以前在台灣也提過這樣的想法，但是最後還是選擇了大選區單票多議席，每個候選人就比拳頭，舉個例，楊會長受歡迎，就可以拿 5 萬票，我比較差一點，只有 4 萬票，那跟我同陣營的余教授因為在澳門的時間比我短，只能拿到 2 萬票，但最後大家都能當選，那個爭拗反而會少一點。

另一方面就是婁勝華教授提出的問題，我認為婁教授提得很不錯，澳門比較大的問題在哪裏呢？通常研究政治發展都提到選舉制度是擺在一個現代化的標準上來看的。現代化的標準第一是工業化或標準化，這一點在澳門來說已達到較先進的程度，在第二個指標中我們比較容易出狀況，就是制度化和民主化的層面。剛才婁教授在制度化層面已提到這次立法會選舉出現很多弊端，我覺得這一方面的改變是需要時間，而且澳門有一個很大的外來污染源，就是台灣，因為很多候選人在北區講閩南語的福建族群中，向選民宣傳的方式跟技巧都是直接從台灣移植過來的。為甚麼這個污染源沒有污染到香港呢？我想這個牽涉到制度化建設的問題，因為在香港不僅是廉政公署，還涉及法官的水平，尤其選委會的主席，還有審查委員會這些機構，當中無論是法官還是檢察官，就如司法界的一句述語，他們都是皇后，皇后的貞潔是不容懷疑的，而且大家也很相信她很貞潔。可是，看看這一屆選舉中澳門選委會在將廢票交給總核算委員會的複點過程中，只要稍為有一點法律知識，就會發現一些很奇怪的現象：在選舉法裏多加了兩點補充說明的規定，這種情況的出現已嚴重損害了澳門整個司法界人員的信譽，可是在香港，這種情況不太可能會出現。還好澳門有一個較完整的機制，因為某一組的候選人上訴到終審法院，最後終審法院推翻了總核算委員會所作的兩點補充規定，才把這個事情平息了。這種事情在外國，甚至在鄰近地區，是不可能發生的，為甚麼偏偏在澳門發生呢？究其原因是一方面澳門居民對司法人員的信任程度有限，另一方面司法人員水平不是很高，結果把一些屬於海洋法解釋選票有效與否的標準

強加在澳門這種實行大陸法的法律體系中。

還有一點想討論的是，因為很多朋友都是從澳門內部來看立法會選舉，可是我比較不一樣。因為澳門整個民主化的過程從一開始到現在，基本上都不是一種自主發展型，而是屬於一種外來植入型。甚麼是外來植入型呢？澳門真正民主化是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訂立並適用於澳門，對於澳門引入選舉制度，《澳門組織章程》有比較重要的三點因素：第一，是澳門總督是由葡萄牙總統委任，沒有選舉可言，至於行政長官的普選就不必討論了，當然《澳門基本法》有點模仿《香港基本法》，在這一方面改成由一個選舉委員會去選舉產生，因此相對來說，澳門這 33 年來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是有進步的。第二，立法議員選舉，即比例代表的選舉方面引入了兩點，就是漢狄代表比例制，一開始是將票數除 1、除 2、除 3，然後到 1992 年改成除 1、除 2、除 4，其實這種比例代表制假如能夠在執行過程中，能夠公正無誤地執行的話，就像剛才婁教授所說的，在選舉經費上限方面作出更嚴格的認定，可能問題不會很大。現在的問題是“三三制”問題，因為《澳門組織章程》規定，直選、間選跟委任議席分別是 8、8、8 席，後來慢慢變化，直選由 8 席增加到 12 席，間選由 8 席增加到 10 席，委任沒有變，在這方面也是有進步的，但是幅度不是很大，原因在哪裏？就是因為澳門的本地情況跟香港不一樣，第一是《澳門基本法》沒有第 45 條和第 68 條的有關規定，即是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漸達到雙普選的目標這一點，澳門是沒有的，澳門的彈性仍然很大。可是相對來說又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不由自主地認為澳門的經濟發展對香港來說是有很大參考作用，這往往是一個外來植入制度很典型的情況，雖然我們沒有這一條條文，但是無論是群眾的壓力，甚至是立法會當選議員的壓力，總是希望直選的席位越來越多，政府為回應民間和政界的壓力，政府被迫有意無意地跟着香港跑，這兩點都是澳門內部不能控制的因素，所以說，有時候我們研究澳門政治發展可能就不能單單只着眼於澳門內部民主化的速度，或者從一般人對民主的認識這些層面來分析。事實上我覺得蠻可憐的，澳門尤其在這 10 年來的發展往往都要跟着香港的發展來發展，為甚麼？香港的發展主要看北京中央對香港的壓力而作出回應，相應地，澳門要發展到甚麼程度，就往往看中央政府對香港雙普選壓力的回應，而一步一步地發展。未來如果這兩個死結不能解開的話，澳門可能在選舉方面還要多加點功夫，因為只有澳門自己才能控制的，如從打擊賄選，對選舉經費上

限的認定這些層面去解決，因為最後要不要達到雙普選的目標已經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要不要取消間選席位，或者要不要取消委任席位，這都不是澳門內部能夠決定的。那選舉經費上限方面我認為有一些情況可能要從嚴認定，像一些大型演唱會、吃飯、喝酒、“1 蚊鷄”自助餐，其實在鄰近地區是被算到選舉經費中，譬如說曾經有一個案例，香港某社團請吃飯，結果有某候選人上台說：“謝謝各位，希望多多支持！”最後這個社團請吃飯用的二、三十萬的費用被選舉委員會認定為應算入選舉經費裏。顯然，他利用了社團請吃飯去宣揚他個人的理念，還希望大家投票給他。如果澳門在選舉經費方面可以更嚴謹地執行，將來可能就減少某些情況出現如某些財雄勢大的候選人擁有較大的選舉便利，同時也能避免民間眾說紛紜，把很多原來不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都怪到政府頭上來，這是我對前面幾位教授討論的一些補充，謝謝！

澳門的價值有待認同

鄭國強：我想說說一些感慨。如果我們能夠將歷史重新推演，設想我們的基本法不是在 1989 年民運這個歷史時刻中產生的，而是置於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後的今天，以及我們能更從容面對將來的情景之中，基本法會怎樣寫？澳門的民主制度會怎樣被制定？一個非常重要的契機是，澳門歷史上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步的，大家從拱北到澳門後看到凱旋門式的關關，看到的字就是“1849”，然後共和國在 100 年後誕生，而澳門是在 1999 年回歸的，所以歷史給澳門很多機會，每逢大慶、雙慶，每 5 年、10 年會慶祝，國家大慶，澳門也是大慶，所以今年我們第一次經歷 10 年雙慶。在這個角度來說，40 年後“一國兩制”已經完成其歷史使命時，同時也迎來共和國成立 100 週年。我們可以看看，最近國家主席胡錦濤對共和國 100 年的期望是要將中國建設成爲一個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現代化強國，在這 8 個字中，富強排在第一位，民主是第二，文明是第三，和諧是第四。回過頭來看，澳門在 40 年後的社會目標應該是甚麼？在“一國兩制”下，澳門在民主方面是否可以先行先試，有更大進步的探討空間？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共融的城市，我們的民主政制，包括過去的澳葡時期，種種試驗都進行過。

我們的歷史本身已說明民主可以如何做得好，因爲澳門是一個小地方，小地方完全可以作爲一個社會

實驗，然後讓國家吸收澳門實踐的經驗，所以說作爲一個中西文化共融的城市，首先我們要了解澳門的歷史，澳門過去的好東西，到今天爲甚麼會被抹殺掉呢？當國內的學者提出“民主是個好東西”的時候，澳門是如何反應的呢？我們如果設想，包括澳門的行政長官是通過民主選舉產生，我們在過去 10 年，社會上很多落後的現象將是難以解釋的現象，是否可以避免呢？這時候如果通過選舉產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然後連選得連任，不規定 10 年就必須完成其歷史使命，所謂做好做壞一個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過去是否少走了很多彎路呢？這時候大家都須要獲得居民的真正信任，通過由自己投票來產生下一位領導人時，我們的領導人將會更加勤勤懇懇，更加敬業樂業，更加會爲澳門的前途打拼，澳門今天所面對的矛盾是否可以少很多呢？從這個角度看，過去 10 年澳門確實在民主方面對中國而言並沒有發揮多大的作用。我們需要瞭解澳門是孫中山先生走向世界、中國革命事業的起點，最近有篇文章所提到的“民主是個好東西”，民主是共和國的生命，同時如不切實推行人民民主就愧對中國先賢們的事業，那麼，澳門作爲孫中山走向世界的地方，在中國近代史上對中國近代建設以至推翻帝制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歷史功勳，到今天共和國走到偉大的民族復興已經不是句空話的時候，澳門應如何作出貢獻呢？爲甚麼我們的選舉還要糾纏於一些“先小人，欠君子”這樣的安排呢？所以改良漢狄比例法在今天完全應該恢復爲原來的漢狄比例法。如果恢復的話，我們的民主參與，群族團體之間更加能夠反映出爲澳門居民服務而獲得的選票支持，因此我認爲雖然還有 40 年的時間，但實際上只有 20 年，因爲到“一國兩制”的中段時間，我相信我們所要考慮的已經不是澳門的獨特性，而是整體性，我們如何更順利地在“一國兩制”下發揮自己的使命。最近喜訊撲面而來，包括整個珠三角灣區開發共融的大理念，已經擺在眼前了，所以澳門這樣一個先進的城市，爲甚麼政制方面還是這麼落後？

我們還是要記着如何確保整個民主制度的選擇以及我們怎樣對選舉制度有更好的安排。就如胡錦濤主席在香港回歸 10 週年時所說，並不是所有事情都一成不變的。“一國兩制”是人類文化的獨特貢獻，我認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怎樣發揮先行先試的作用，並成爲中國可以吸收的養分，對於香港與澳門將是一個重大的課題。對香港來說，由於政治爭拗以至國際政治勢力介入，使香港的政治處於一個混亂不堪的局面，所以對澳門來說，我們有這樣一個清明的政治局面，

我們完全有條件先行先試，在民主的推進方面探討澳門模式，為中國的發展提供一些參考作用。這些參考作用在澳門的歷史進程中已經產生，過去在市政議會選舉制度，但今天完全將之抹殺掉，如今將民政總署置於一個狼狽的狀況。我們的社會作出了很重大的試驗，政府亦由於這樣導致了很多負面事情發生，澳門是全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但為何到回歸 10 週年時政府還是很傷腦筋，要面對示威遊行，急急進行撲火行動，如果我們的精力多投放於政治建設方面，能夠有更先進的考慮，搞資本主義就一定要有資本主義的要素，而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中國成功的最大原創品牌，並且在世界範圍內產生重大的效應，但是澳門特色的資本主義道路怎樣走呢？經營博彩業的澳門特色資本主義，以及在經濟發展之後，要改善民生方面以避免製造更多的社會矛盾，完全是靠民主政治才能夠進一步推進，所以我認為在這一方面澳門應該更膽大些，先行先試，有些事情必須要澳門學者開始研究，然後我們的政治人物一定要審時度勢，看清澳門將來的發展。我認為澳門的民主政治空間大有可為，並非是無所作為的，這是我自己的一些看法。

鄭錦耀：座談會的主題分為 4 個小題目，我有一些個人看法，希望大家指正。在立法會選舉的新變化方面，本人在今次選舉中有參與到票站工作，當中出現一個情況是，不應該說是今次選舉的新變化，應理解為下一屆新變化較為恰當，是關於傳媒在整個選舉過程中的角色問題。在現行制度中，除非傳媒得到票站執行會主席的確認才能夠進入票站內拍攝，但前提是不能夠影響選民，當然這是合理的要求，但問題是既然澳門的民主已經逐漸成長，但在翌日的新聞中有部分傳媒反映採訪工作不被同意，或者是開票箱時被拒絕入內，到票箱全部開啓後才讓傳媒進入，我並不認為這段期間會出現造票情況，但實際上，這個過程的公正程度是不足夠的，整個流程應讓人感覺公正。如站在傳媒工作的角度來看，在現行法例有這麼多的規範，叫傳媒如何盡責地做好採訪工作呢？我的感覺是，是否真要這樣嚴格呢？當然絕不能影響選民是無容置疑的，但我所見到是，當傳媒拍攝選民從領票到投票的過程，當然不是拍劃票間，拍攝的範圍和角度是否真要規範得這麼嚴格？我的尺度是並不需要如此嚴格，一方面傳媒採訪工作困難，另一方面翌日報道中所能呈現的照片都只不過是新聞局發佈的。修改選舉法時，在這方面可否作出更多的考慮？傳媒可以說是整個社會的喉舌，考慮適當放寬採訪尺度是否

可行呢。

其次是關於中產階級成長和公民社會的建立方面，我有另一個想法，現行的中產階層一般被認為具備專業知識和較高的工作技能，有較高薪酬，但澳門的情況較為特殊，能夠符合到這兩個條件的人不是特別多，例如高級公務員、大型公司尤其是博彩公司的高級人員。但自金融海嘯後，第二類人士已經有所減少。澳門是否有中產階層呢？表面上看是有，但是這種中產階層同公民成長和公民社會的建立，兩者如何掛鉤？我觀察到的情況是，中產人士可能同時具備幾個不同的身份，一個人被認為屬於中產階層，同時又是公務員團體中的成員，那麼到了選舉投票時，我留意到有一些競選團隊以中產派別的身份來競選，但問題是剛才提到的中產人士會不會將選票投給這些競選團隊，我想未必。因為投票人還可能有其他的身份，他們可能是公務員，或者可能是博彩公司的員工，這種身份可能比起中產階層的身份，更能影響到他們的投票意向，例如一個公務員他可能更傾向將選票投給參選的公務員團體，博彩公司的員工則可能投票給所屬公司的參選團體，最後投給參選的中產階層團體的票會有多少呢？其實他們可能因為工作關係，並不容易轉化身份繼而將選票投給代表中產階層的參選團體，所以中產階層如何成長，都同澳門的老問題掛鉤，就是產業單一化。澳門所謂的中產階層主要是從事博彩業，或者本身已經是公務員，西方社會及鄰近地區中產階層的內涵與澳門的並不完全相同，所以外地經驗對於澳門來說未必適用。

再一個想探討的問題是政治民主化在澳門的發展前景，我的體會是，雖然民主是現時世界上較好的制度，但它的存在及發展是有一定條件的，並不僅僅局限於選舉，大家投個票，就叫做民主，必須要存在前提條件才不至於變成壞的制度。民主的條件是，首先要有一個法治的社會，要懂得遊戲規則，亦即知道法律規則如何運行；其次，需要有一個獨立的司法系統處理一切的爭議，以及發達自由的媒體，使不同的聲音都可以在社會有表達的渠道，再加上比較高的公民意識等四個條件的支持，才能有一個較健全的民主制度的發展方向。以我的觀察，在澳門這幾個條件都不是太成熟，所以長遠來說，政治民主化還是任重道遠，不能夠一下子植入西方式的民主，我認為就不太合適。我的討論到這裏，請各位指正。

邱庭彪：我是第一次參加學者同盟的座談會，我覺得今次的氣氛非常好，大家都十分踴躍發言，我認

為將來應該舉辦更多這類型的座談會，可以聽到更多人的心聲。我想發表有關今次立法會直選的看法，我是以澳門大學法學院身份發表個人看法。我主要從宏觀的角度去探討兩個方面問題：第一是選舉結果形勢，第二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首先在結果方面，傳統愛國陣型或者“愛國愛澳”陣型，在今次選舉中差了1席，有4席為所謂的泛民或者反對派出現，比上屆增加了1席，我個人認為這4席在形式上是有些影響的，但實質上幾乎起不到任何作用，因為根據基本法第75條，議員連提案權都沒有，獲得反對議案通過的結果可能性很小。當然這4席在立法會中的聲音可能會大一點，這種聲音主要是針對政府不依法施政，或者沒有貫徹落實施政承諾而出現的，如果政府能做到依法施政，貫徹執行政策，事實上議員也無話可說。另一個是結果產生後的建議，在“愛國愛澳”陣型中出現了少許磨擦，將來特區政府也好，現時的立法會也好，如何團結“愛國愛澳”陣型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不要將這些矛盾繼續深化，因為對澳門的和諧社會建設是百害而無一利的。在泛民陣型方面也需要團結，尤其我們面對國際問題的時候，首先我們須與中央政府步伐一致，我們起碼使泛民陣型的議員不要站在對立面，希望他們能持較中立的立場，當然支持“愛國愛澳”陣型就更好，一同支持中央政府的外交政策。

至於選管會的工作，由於現時管委會是一個非常設的委員會，在立法會選舉時才成立，在社會上有聲立表達選管會的工作是不足夠的，我個人看法是，其實在很久以前的一個座談會都曾提過，選管員應該是常設的，因為我們不得不承認澳門居民對民主的認識比較低，這是一個事實，如不承認的話，我們就像蒙着眼說話，是不應該的。這個常設的選管會應進行幾方面的工作，應由它來教育澳門居民如何利用手中的選票，如何選出一個好的議員，而議員的各種功能都需要由選管會去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用刑法、行政法去處罰畢竟是最終的手段，我們不應該每每都要提到法，而應該從一個教育的角度出發，使每個居民都知道如何去做，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在選舉期間有一些助選團出現，往往出現問題並不源自於候選人，很多時候是由助選團引起的。那麼助選團有甚麼可以做，有甚麼不可以做呢？如果只在選舉期間才提出的話，可能其實助選團在選舉之前可能已做了不少工作，有些人就質疑為何你可以，我不可以，從而出現了一些爭議，當有人投訴，選管會才知悉，否則就不知道，或者知道後處理得比較慢，這是一個事實。我個人認為用4年時間教育居民如何助選，可以

對將來的選舉工作質素的提高會有直接的作用。最後居民的參選問題，如果居民懂得如何選一個好議員，助選團也知道如何幫助參選人，即使參選人根據自己意願做一些違法行為，其他人都不會幫他。除此之外，參選人一旦當選後都會知道如何去當一位稱職的議員，彼此之間是相輔相成的。我還認為參選人應受長期教育，懂得如何真真正正地當一位議員。因此，我認為設立常設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是必要的，使澳門居民從根本上去認識立法會選舉，而不是在選舉期間才走出來，熱炒選舉問題，使之成為社會問題的熱點，其實對居民的質素，或者對參選和投票的質素的提高有沒有幫助呢？在我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幫助的。因為居民如果不是透過潛移默化的形式認識立法會選舉的重要性，認識自己手上選票的重要性，只在立法會選舉的兩個月大肆宣傳，而且我想很多居民未必每日都讀報，看電視，可能到投票當天受人動員才去投票，這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特區政府在財政資源充足，問題在於肯不肯長期投入人力資源去開展這方面的工作。我的發言到此，有任何不妥的地方，請各位多多指正和批評。

關注中產階級發展

麥瑞權：我是麥瑞權，其實我可以用一個參與式的研究，因為我的確參與了這次的選舉，我想講一下我自己的感受。

剛才鄭錦耀先生講出了中產階級的成長和公民社會的建立，對於這一點我有一些想法。澳門就是澳門，澳門必須有其自身特色，我們不能總是套用香港的經驗模式或西方的政治理論去推斷澳門民主進程的發展方向，因為澳門是一個微型經濟社會，擁有其本身的特點。其實澳門有沒有中產階級呢？澳門有許多學者，包括我本人，都認為其概念很模糊，就算有，它的意義和香港或西方所謂的“中產”並不一樣。香港中文大學的呂大樂教授都認為不應用金錢或收入來決定一個人是否中產，他認為中產的區分條件包括其職業群體、教育背景、其個人素質。而按剛才鄭先生來說，收入高的群體是公務員或博彩從業員，這些有高收入的人士是否就等於中產呢？他們可能中學畢業或小學畢業後就進賭場了，他們的收入的確很高，但他們算不算中產呢？我認同應該按職業、憑着自己的努力和奮鬥去達到自的理想這一類人為之中產。澳門社會中有很多很多人都是憑着自己的努力去改變自己的

運命，可是收入高了，尤其是那些成為商人的，這幫“商人”參政議政，就容易被標籤成“官商勾結”，被說成是一種不良的社會風氣，這樣並不利於中產階級的發展。從現實出發，澳門的經濟和社會在不斷發展，所以我們應該用澳門的定義，我認為澳門的中產是有的，只不過是帶有澳門特色的中產階級，這一階級不只是存在，還在不斷壯大，大家應該重視澳門中產階級的發展。事實上，在賭權開放之後，澳門已經進入了一種嶄新的發展階段，除了居民生活素質的改善之外，中產階級的形成和擴大，是澳門的必然發展結果。當中產階級發展到一定規模之後，代表着中產階級的聲音就會出現，但若政策不及時或不得當，中產階級比其他階層更容易對政府產生不滿，從而就會給政府帶來政治壓力，因為這一幫人有學識、有能力、有理想。中產階級普遍來說有一個特質——他們參與政治不起作用，他們對政府部門和官員不信任，參政的渠道不暢順。而事實上，在全球範圍內包括是澳門都有這個現象，這個現象會影響到中產參政議政的熱情，因而很少發表自己的政治見解。中產階級憑着自己的學歷、努力去爭取其社會地位，改善生活，他們就更加需要關心社會、參政議政。在這個問題上，這次選擇是產生了一些變化。

以前通過一些交流，發現中產階級對於社會上的一些政治問題，不是熟人聊天，你不可能聽得到，他們很少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可是，當中產階級的財富、需求累積到一定程度之後，就會產生變化，尤其是追求民主自由、參與社會選舉，對社會公共事務更為主動。比如在澳門，回歸十年了，一切還是一樣，加上金融海嘯經濟衰退之後，他們以為那條公式——憑努力用功去改善生活提高社會地位——這個夢想已不復存在了。回歸是一個大變遷，在這個變遷，有很多事情都無能為力。金融海嘯之後很多中產成為了負資產。原來，他們可以憑着自己的努力，按部就班，每年往上晉升，但因為澳門存在了契爺契媽文化、拍馬屁文化，原來這樣的潛制度下，他們是不能晉升的，這促使中產階級對政治抱有不信任態度，漸漸地，當這種不信任和不滿累積到一定程度，他們開始發現，在澳門，“澳人治澳”，沒有人願意出來承擔，改變根本無從談起，尤其是當這種衝擊在金融海嘯之後，其自身受到影響，以前可循之軌道已經不再有，所以他們發現自己需要改變。

那麼，現在的問題就是怎樣把這種熱誠不要放在激動和偏激方向，而是把中產的特性：努力學習、努力工作、努力提升進一步發揮在澳門這個和諧社會之

中？澳門現時的中產階級數量仍然偏少，但這一群體正在成長，但其發展需要一定的環境，問題是澳門現階段的环境並不完善，距離中產階級需要的一個社會環境仍然很遠。中產階級的成長是需要一個穩定的經濟環境以及寬鬆的政治氣候，需要不斷地完善相關的制度和政策，尤其是政府的政策。因此，政府應該為中產階級的成長創造出更多有利的外部條件，讓他們可以充分發揮中產階級的積極性，中產階級的參與將促進社會民主意識之提高，有利民主發制進一步完善。在社會公共事務方面，中產階級的積極參與，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政府公共管理水平之提升，促使政府的不段改進。中產階級將成為一股龐大的不可忽視的社會力量。當我們去看這次選舉一些組別的成果。這是我的一些體會，謝謝大家。

張 鋼：首先感謝澳門學者同盟的邀請。我原來在國內做過很長時間的研究，現在媒體工作。我想今天這個題目非常好，叫“澳門選舉與政治文化的變遷與發展方向”，那麼首先我們要搞清楚澳門的選舉是甚麼樣的……

楊允中：抱歉我打斷一下，應該把它理解為澳門的選舉文化與政治文化，而選舉文化其實是政治文化的一部分。

張 鋼：就“澳門政治文化的變遷與發展方向”這個題目我覺得很有意思。首先，我覺得要定位澳門選舉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選舉。我個人認為，首先這是一個在“一國兩制”條件下的選舉，也就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是特別的選舉，再準確點說，就是中央政府指定了範圍、指定了方式的一種選舉，這些範圍、方式也就決定了它的選舉文化和成長方式。我們再換過頭來再想一想，有選舉比沒選舉是進步，有範圍比沒範圍也是進步，這樣一種文化、這樣一種進步，在“一國”的情況下，它最終會影響到中國大陸的“一國”呢？還是會靠倒到“一國”之中？我覺得這是我們要認真考慮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想清楚，我們的文化變遷與發展方向的何在？沒有定位，肯定找不到。至於近期競選變化的問題，其實都是根據國情變化的。比如剛才有人提到選舉請吃飯這種“飲食文化”，我對這次澳門選舉的接觸雖不算太多，但我就留意到，比如是林玉鳳那個小組，他們就沒有遵從這樣一個固有的“文化”，他們並沒有花錢去請別人吃飯，相反，他們請大家去募款參會，這就有點現代選

舉的味道，可見形勢開始變化了。這種形勢變化也象徵着某種選舉文化的變化。

我認爲，澳門應該要利用好身爲特區這個優越條件，利用好中央政府給多的政策優待，有點雄心壯志，成爲給中國大陸的政治文化、選舉文化帶來示範作的先行者。如果目光只僅僅限在一個小社團的範圍裏，我不認爲這是中央對特區政府的希望。在今天這個特殊的機會，透過這樣一個平台，我希望請在澳門身處其境的學者們實在應該在這方面多進行研究。

政治與利益分配

李略：我簡單講講自己的觀點。剛才有學者認爲我們不應該太強調利益的問題，但其實政治本身就是關係到利益的分配，它代表着背後各種利益的爭執，不管我們承認不承認，他們都會有一定的派別。這次的立法會選舉，可以用兩個方式劃分。第一種的劃分就是借用香港那種間接與非間接派，那麼，在澳門的間接派就大概是 2/3，非間接派是 1/3。如果再細緻一的劃分，就是傳統版塊、民主版塊、鄉族版塊、博彩業版塊和土生公務員版塊，當中傳統版塊約佔 25%、民主版塊約佔 20%、鄉族版塊約佔 10%、博彩業版塊約佔 15%、土生公務員版塊約佔 10%、其他小的版塊加起來約佔 10%。若從第二種劃分方式來看，這次選舉的結果和上一屆 2005 年的差別其實不大。如果是這樣的話，澳門的選舉會不會已經形成了一種均衡的形勢？我個人覺得，他們背後資源的來源是很不一樣的，只是在現在的情況下暫時達到了這樣一種平衡。剛才大家提到的選舉文化的發展、廉潔選舉的強調以及選民素質的提高，現在的情況下，若有一些組別的優勢若未能發揮，這樣一個平衡的局面隨時會打破。

我們先來分析一下這 5 個版塊各自的優勢是甚麼。傳統版塊的優勢是有深厚的基層基礎和廣闊的政府資源作支持；民主版塊擁有強有力的政綱來號召選民，這是他們的優勢；鄉族版塊有一個鄉土觀念，同時又有經濟實惠作爲吸引；博彩版塊有很強大的經濟實力作爲後盾。

另外，我也看到了，批評政府也能爲議員加分，這也當然跟我們特區政府有很多錯漏疏失有關。我估計將來會有更多的議員勇於批評政府，我們從同心票后關翠杏，到吳區的分拆成功，可以看出勇於表達基層聲音和批評政府，能爲議員取後較高的得票率。而

街總這次失掉了一個議席，其實也是從反面證明了這一點，所以，我估計，以後議員們爲了連任成功，不管真批評還是假批評，其聲音也會越來越大了。

第三，澳門作爲移民城市，其鄉族氣息還是非常濃厚的。許多選民還是很看重鄉親關係。因此，這種鄉親的關係日後的經營很可能會刻意強化，在未來這個還仍然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力量。但從另一個方面看，鄉族並非沒有危機，這一次第 7 組就減少了 3,700 多票，這是惟一組當選組別在票數上有下降的，其他組別的票數都是上升的。可以看出，鄉土版塊也會有自身的危機，如果進行內部整合、防止分離，也是一個大的問題。

第四，我認爲理性監督在未來是大有可爲的。在澳門，基層激進是難以被認同的，以前所謂的民生派有逐漸被邊緣化的傾向。像第 6 組公民監察有 5 千多票，這種以中產知識分子理性監督政府爲號召的組別，還是有一定市場的，這次當然他們還未成氣候，但未來的希望還是挺大。

另外，從民主起動的 1 千多票和社會民主陣線的 200 多票可以看出，澳門的社會心態和香港還是有很大的區別，香港的社會民主陣線可以取得 3 席，但在澳門卻沒有得到太多的票數。可以基層激進在澳門是沒有辦法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第 16 組親民愛群組的 2 千多票，比 2005 年時減少了 500 多票，可以看出民主民生派既沒有強有力的政綱，也沒有鄉族觀念與經濟實惠，更沒有博彩公司的經濟實力，也缺乏傳統版塊的基層基礎和政府資源支持，所以開始被逐漸的邊緣化。

大家一直在說的都是直選，爲甚麼不提間選呢？估計是因爲間選根本就沒有選。所以我認爲，將來選舉的改變中，間選需要的改變應該更多，如何去改變這樣一個死氣沉沉的局面？如果間選不取消的話，如果去加大其代表性，使其能真正反映民意，這將會是很大的課題。

此外，我還想談一下關於立法會的職責問題。澳門不是嚴格意義上的三權分立，我們是行政主導、立法配合。但若探究立法會設立的本質，它就是爲了要制衡政府才存在的，立法會如果不制衡政府的話，它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了。所以，從這個意義看來，立法會議員不管是批評政府還是監督政府，政府做得好當然要支持，但若政府有失誤，怎樣去發揮立法會的職責將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至於未來的發展方面，我在日前一個研討會上已經提及過澳門的社會特點——澳門實行“一國兩

制”，但同時卻是中央主導政治發展——這一方面，不管是法學家還是基本法的規定都是毫無疑問的，這個特別的背後含意是甚麼呢？其實就是澳門的未來發展不可能拋開大陸。所以，在澳門，不管是呼籲普選也好、立法會全面直選也好、增加直選名額也好，這些問題光在澳門內部討論是沒有用的，一定要向北京呼籲，有中央認可了才會可行。剛才鄭國強先生和張鋼先生所說的，讓澳門成為試點為整個中國做示範這一點，必須得到中央的認可。如果中央領導人具有如當是鄧小平先生的那種氣魄，在南部畫一個圈設一個特區，現在給澳門特區一個任務，讓這個區域成為發展民主試點，讓區域內嘗試推行民主的情況下仍然不會失去掌控，退一步講，在民主還是沒有完全搞定之前如果解決貪腐問題，這些其實都是中國內地在政治發展過程中面對的大問題，澳門在這方面是可以做出貢獻的。這是講澳門對內地的影響。

那麼換一個角度，澳門自身的發展也必然會受到香港的牽引，香港從硬件上和理念上都牽引着澳門民主進程的發展，因為香港已經確定了2017香港行政長官全面普選，立法會選舉也在逐步演進。澳門該怎麼辦呢？我們處在矛盾的交叉點，能不能走得比香港還快？或者至少要跟上香港的步伐？我認為這也是澳門應該要考慮的一個問題。

郝志東：我想就第四個問題“政治民主化在澳門的發展前景”，亮亮自己的觀點。第一個觀點是關於現在的一些問題，當然啦，大家都提到選舉文化提升了、選民意識增強了，這些都是事實。但是由於基本法對“行政主導”原則的確立，立法會的作用實際上是非常有限的，所以，不管怎樣提高選舉文化、怎樣提高選民意識，其作用都不太大。正如曹其真當時在離開立法會之前，對立法會跟行政機構之間的互動所做的批評所說的，比如說立法會提案立法的權利幾乎就是等於沒有，監督政府的能力又是非常不足，在這兩方面甚至不如澳葡時期，這個實在是講不過去的，社會在進步，但這方面卻是後退了。這個方面的問題確實是比較大。那麼該怎樣辦呢？如果只是靠教育和勸導，我覺得是遠遠不夠的，在結構上必須有所改變，一談到結構的改變，有人就會說，西方的經驗也好，香港的經驗也好，都不一定可取，我們為甚麼一定要跟着別人走。其實關於別人的東西，好的東西就可以拿來用，為甚麼不可以用呢？世界聞名的經驗，包括選舉本身都是從西方過來的，如果非說不要西方的東西，那選舉也別要了，搞專制好了。所以，我們不能

一來就覺得西方的東西不好，或者說香港的東西就不好，我們就不應該跟他們走，那不跟他們走是可以，我們得拿出更好的東西來，但若我們根本拿不出來更好的，我們向別人學點先進東西有甚麼不好呢？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克服這樣一種思想障礙，不要管它是甚麼地方來的，只要是好，我們就用。以我們自己為主，我們自己來主導，這樣其實也挺好的。

第二個問題是具體怎樣改。我覺得有三點可以考慮，我這個想法可能有些大膽，但我覺得我們需要有膽地想我們可以怎樣做，行還是不行我們可以討論嘛。就像民主，有人說民主好，但上次科技大學開會的時候有人說民主不好，那麼好是怎樣好、不好是怎樣不好，這些我們都可以討論。下面我說說我的具體建議。

第一點，增加普選名額，我覺得這一點一定要做，間選一定要改革，我甚至在考慮，普選名額增加後，間選名額也要增加，甚至還可以分成上下兩院，上院是間選和任命的，他們是代表社會上各個層次的利益，這個很重要，應該是有代表性的。間選就是直接從下院選上來的，上院下院之間是互動的，因為利益是多元的，多元的利益經過他們之間的博弈，各方面進行協調和讓步，最後得出來一個大家相對比較滿意的結果。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直選和上院下院的問題，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

第二個問題是分區選舉。我們現在是整個澳門是一個區，每一個人只能選其中的一個人，但這一個要服務整個澳門，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比如澳門大學下面新世紀酒店那裏有一道圍牆，在那裏已經好幾年了，沒有任何特別的作用，但卻佔去了人行道的1/3，讓行人要走在車道上和汽車搶路。針對這個情況我當時給政府寫信，但政府根本就不管，結果我給陳明金他們寫信，結果他們挺熱心的，說會去看看，還拍了照片給我看，說會跟進，但到現在又好幾個月了，還是沒有消息，這是沒有辦法的。但假如說我們這個區有一個我們的民意代表，我有甚麼事我就去找他，然後他就要去負責這些事情，我們會監督他沒有真正為市民解決問題，是不是真心為市民服務，這樣就可以增加本區議員對自己區域及區內居民的責任心，也解決了剛才其他老師所說的，關於漢狄法的一些問題。我覺得這是值得考慮的。

第三個問題是雙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如果說香港有了，澳門不一定非要有，當然不一定非要有，但為甚麼不要有，香港又為甚麼要有，我們自己究竟有沒有有一種對澳門將來政治發展的一種想法？想法總

應該是有一個吧。如果說不願意按香港那樣做，那就要拿出理由說為甚麼不按他們那樣做，我們大家可以去討論。但這些問題我覺得大家要必須要考慮的。如果大家承認民主是趨勢的話，澳門的民主發展方向又是如何？如果覺得民主不是趨勢的話，那我們的趨勢是甚麼？我們總是需要拿出一個東西來，讓人看到後覺得心悅誠服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如果達到改革的目標，剛才好幾位都說了，我們談這個沒有用，都是中央在決定。其實我覺得中央跟地方是一種互動關係，不是中央說甚麼地方就做甚麼。中央的想法是怎樣來的呢？當然是從下面地方得來的。是地方的人有了想法，向中央提出，中央再去決定是不是要這樣去做，兩者是一種互動的關係。當然最後決定權在中央，但地方的人民是怎樣想的本身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四個方面的力量：一是中央的力量，這是毫無疑問的，這個非常重要，比如說中央對間選的議員究竟滿不滿意，對直選到底滿意不滿意，對這次行政長官選舉在沒有競爭性的問題中央滿意不滿意，中央的滿意與否會決定中央給予下面一種怎麼樣的指導性意見，所以說中央的意思非常重要，因為其擁有着最終決定權。二是特區政府本身的力量，就是特區政府是怎樣的一種看法，這個也很重要，尤其是現在基本法規定了行政主導的原則，特區政府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那特區政府是怎樣的看法，是應該拿出來說說。三是立法會的力量，對於社會的問題，立法會又是怎樣的看法？立法會這一屆新選出好多新議員，我相信這些議員在立法會中會有相當大的主導性，因為他們的聲音比較大，而且作為民選議員，他們有民意的基礎，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力量也是不可小視的。四是民間的力量，假如民間根本對這些問題不關心，當然剛才余教授也說了，現在認同三權分立的人大幅度增加，但還是遠遠不夠，如果剛才沒有聽錯，好像只有15%左右，那是很少的一個比例，換句話說，民間的力量需要表現出來，也不是說必須得去遊行抗議，但至少我們可以開會討論，可以關心留意，這就是民間的一種聲音。我認為這四個方面的力量之間的互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應該小看我們自己的能力。

總的來說，有進步確實是有進步，但還是遠遠不夠，我們要怎麼樣在整個世界當中，在整個中國範圍之內，澳門的政治發展究竟有一個怎樣的定義，無論是立法會選舉還是其他的政治生活，我們到底是一個怎樣的狀態，我們自己的定位是怎樣的，我們是先進、落後還是在中間，我們總得有個說法。

鄭國強：我想補充一下，大家不知道曉得不曉得，“民主”這兩個字，是澳門鄭家大屋的主人鄭觀應頭一個用中文提出來的，也就是說“民主”兩個字的誕生地是澳門。這已經把這個定性說得很清楚了，現在國內對西方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權分立有自己的看法，因為我們的國家是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的領導是最重要的，所以從命題上，它根本不會讓西方的兩黨政治，又或者是台灣那種黨與黨之間的輪替執政在中國發生，但是現在整個國家是在人權、勢權和財權之間作出平衡，管治權、知情權和監督權也是三種權力，所以我們立法會將來一定要把握住，對行政權的一些制約問題，這是我們有澳門特色的資本主義，這是需要考慮的事情。

另外，經濟金融海嘯之後，從世界範圍內看可以發現，美國的制度也不是最先進的，因為這個軒然大波是由美國引起的，對金權、政權和民權之間的平衡該怎樣處理？政權大還是金權大？還是民權大？所以金權與政權之間的平衡是世界上最大的難題，全球一體化之後，也不是國家政權最大了，是自由流動的金權最大，在金權面前政權讓怎麼辦呢？這個問題對於我們來說，對於我們中國走向世界的過程之中，我們一定要把握得住，我們不能跟着人家的老路在走。美國的制度已經說明不是最好的制度，當然，中國的制度讓如何建設呢？澳門的經驗確實是很重要的，因為澳門有450年的歷史，不同階段，西方民主的四個來源，澳門都曾經嘗試過，澳門是怎樣的一回事呢？所以我們千萬要看住澳門，好好研究澳門的歷史，還有澳門的明天，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的偉人已經出現了，偉人是甚麼，就是說現在胡錦濤，他已經對世界有了一個承諾，他在美國說：“中國的民主，中國的改革，社會主義的根本命題就是民主。”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思考只是停留於30年前，就是共和國前30年的思考，共和國後30年的思考還沒有進入澳門人的腦子裏面，這才是澳門現在的最大問題，所以，怎樣把改革開放30年最重要的成果，沒有民主就沒有言論自由，就沒有今天的改革開放。對於澳門來說，國家給予了那麼好的政策，但我們自己還是循着上世紀50、60年代的那種思考模式來發展澳門的將來，來走未來的40年，這確實是過時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還跟本上國內30年的改革開放，我們的命題就是我們有如小腳女人，在很慢很慢地走。

對政改與法改期望頗殷

譚志強：我想重覆一下我今天講話的重點，選舉應該放在制度化和民主化的大架構上，現在澳門的困境就是《澳門基本法》第 45 條中沒有雙普選這個目標的規定，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去爭取呢？因為澳門的選舉往往會受到香港方面的牽引，所以假如香港那邊先爭取到雙普選這個目標的話，澳門在這種壓力之下，也大概會一步一趨地邁向這個目標。而民主從古以來，從希臘、羅馬到現在全世界，其實都只有一種定義——就是各級的行政長官都是普選產生，各級的民意代表都是由普選產生，無論那個職位叫執政官、叫民政長官呀，無論這個代表叫甚麼公民代表，還是甚麼元老院，都一樣。從我來講，我也來強調一下，香港能夠有 2017 年的實行行政長官全面普選，或許 2019 年立法會進行相對全面的選舉，我本身貢獻了不少的力量，大家都知道過去多年以來，我是香港民權陣線的負責人士，也做了副主席很多年，由上街遊行示威，到去北京向中央請願，我都做過很多次。我在走一個比較間接的路線，我是覺得，如果打破了香港雙普選這個禁忌的話，可能澳門走起這條路來就會比較輕鬆一點。當然澳門這一邊，在座各位學者如果有幸能與中央領導人見面的話，也多點跟他們說，我們澳門能不能先行先試呢？能不能澳門比香港更早一步呢？不要整天等待香港搞定了才輪到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我們不應該只靠嘴巴上說，因為我們常常有機會見到中央的領導人，如果能通過私下的途徑跟他們反映一下，可能效果會更好。

王 禹：我簡單亮一下我的三個觀點。一是現在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但並不代表其不受立法會的監督和制約，立法會的監督和制約首先要取得居民的信任和同意為前題，所以這樣話就必須加強選舉的民主化，選舉民主化有利於進一步加強立法會對政府的監督，但剛才幾位老師都談過了，當中是不是增加直選議員的名額，把間選和委員名額減少，把結構改變一下？這個從立法技術上來說都需要中央的介入，因為基本法附件上已經寫了，第三屆及以後各屆都是直選 12 名、間選 10 名和委任 7 名的方式組成，組成比例和香港不一樣。而按香港的經驗，要修改這個組成方式，首先要行政長官提出來，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然後進行修改，修改後再報多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接受備案，這個修改就無效，也就是說從頭到尾，特區都不能主導這個體制

改革的，當中必須要有中央的介入。如果是在這前提下，是不是可以調整內部的結構？就好像剛才有老師提到的，間選裏面的結構，比如僱主利益團體有 4 個間選名額，但勞工利益團體只有 2 名，這樣的組成是不是有利於兼顧各個階層的利益，這個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第二個觀點是要準確認識議員的法律地位，議員是以社會整體利益服務的，而不是誰選我我就為誰服務，更不是為特定的利益團體或組群集團而服務的，不管你是官委、直選還是間選，都是澳門全體居民的議員，所以這個問題要認清。另外，作為議員，應該是專職還是兼職呢？在電視上也看到有討論，我們要思考，是不是專職化之後就會有利於其為市民服務呢？這實際上去看基本法的條文。基本法上寫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需要申報財產，議員要申報的是其財產狀況和經營狀況，這兩邊的用詞是不一樣的。這是我的第二個觀點。

第三個觀點是從選舉的技術有必要加強一下。比如說現在選民登記，現在登記了的選民只有 20 幾萬人，但實際上有選舉權的人約有 40 多萬，也就是說登記選民只有 60% 左右。這個可不可改為自動登記？只要是合乎選舉資格的人，政府就將其自動登記成為選民，這樣選民登記率就可以達到 100%。因為從分析上看，主動登記的人對政治是有一種積極的看法，沒有登記的可能是相對消極和冷漠的，你不能說其沒有選舉權就是對政治沒有看法的。所以若改成自動登記的話，對整個選舉制度都會有一定的影響。第二點是投票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擴展一點，現在是晚上 9 點就結束投票了，有些人可能會趕不及，是不是可以適當延長到當晚 12 點呢？內地人大選舉就是到晚上 12 點才結束，因為選舉日當天都應該有效的。以上就是我的一些簡單看法。

黃宏耿：我本來是學法律的，我想用我個人的名義去擺一下觀點，或者我談談對直選的一些看法吧。首先我覺得基本上格局沒有改變，當中的傳承關係其實還是很明確的。這次直選整體感覺是很熱鬧，但它的質其實沒有變。如果要談到素質的話，我個人感覺澳門的整體素質其實並不高，選民在很多電視評論中也有談過，選民的素質不高，這個暫且不說。議員的質素也不高，從過去一直看的都是這樣，我很坦白的說，很多議員選進去了，可以一年不說話。選民、議員素質不高，媒體素質也不高，《新華澳報》和《濠江日報》在這次選舉過程中的表現應該接受批評進行檢

討。另外，選委會素質也不高，很明顯就是做錯了很多事情，另外政府也做錯了很多事情，在事後檢討裏面，選管會是被罵得最多的，但政府和媒體所受的批評很少，但如果說要檢討就應該要全面地檢討。說選民的素質不好，說有廢票是選民的素質不夠的話，我可能不會這樣認為，因為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投廢票其實也是選民的一種權利，你怎麼去判斷他是不是刻意想要去這樣做呢？這位法官本身做出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判斷，因為你不能否定投廢票不是一種權利，你去改變說法的時候其實就是否定了這種價值。其實是不是選民的素質低，我其實有很大的保留，因為就我個人來說，你去投票實現的目的是甚麼目的呢？就是要選自己認為合適的代表、代理人，但問題是在澳門的結構裏面，有很多選民都很清楚意識到，他們去選，但他們改變不了這個格局。也就是說，直選是很熱鬧的，但從選舉的制度來看，不把直選、間選和委任一起看的話，基本上在格局不變的情況下，直選只是熱鬧而已。所以，若要長遠發展，就必須要在現有的格局上重新作出調配，但問題是進行調配的權力來自哪裏？

很明顯在澳門的政治格局裏，首先要由政府去主導的，而從我看來，我看不到他們有去改變的意向，而且從議會的結構來看，我也看不到在5-10之內會有甚麼大的變化。在選民這一部分，我一直懷疑一種觀點說我們要教育選民，問題在於要求去教育別人的人可能本身是需要接受教育的。因為我覺得，我們不能否定民智本身的質量，澳門其實有的。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剛才大家談到中產階級，澳門的中產階級若按照鄭錦耀先生說，很多中級公務員相對能達到這個標準，但其實他們的取向在哪裏呢？我知道氹仔是民主派的票倉之一，而住在氹仔的很多都是公務員，公務員現在的流向是很清楚的，基本上都是民主派跟公務員團體吧，這是必須要承認的事情，但為甚麼他們去這樣做呢？就是因為他們其實對現在澳門的政治環境其實很不滿，不滿是因為他們感到無能為力，但同時他們又希望去改變一些事情，所以，如果政府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不去做結構調整的話，這個只會陪隨着澳門政府的政治失誤而產生越來越多的反對者，但如果從政府的角度去看，很簡單的一個道理，如果諮詢不走形式，決策的科學性是完整的，那麼反對派就不會存在，民主選舉過程也不會那麼熱鬧。這是我對現在選舉的主要看法。

楊允中：我們今天的會議非常成功，接觸面比較

寬，大家的思考也比較有深度、有層次，我聽到現在，感覺很受啟發。我們為甚麼此時此刻想到這樣一個題目呢，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7月16日行政長官選舉，9月18日立法會選舉，今年兩大選舉，按照基本法規定我們都已經完成了。這兩個選舉按照目前來計算，像今年這樣一個年度有兩大選舉一起來安排，就是所謂的“雙選”，要再等20年，如果基本法不修改的話。因此，今年是非常不平凡的年度。除了“雙選”，我們還有“雙慶”，還有另外一慶馬上就到了，應該說，我們今年大家都有很多感觸，我們親自都參加很多“雙選雙慶”的活動，無論在澳門也好還是到內地，好多朋友說今年是“澳門年”，有的還會進一步搞一些以澳門為主題的活動，叫“澳門現象”，不管是“澳門年”還是“澳門現象”，在回歸十年之後，澳門確確實實是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包括政治領域，也包括我們這個會的主題，選舉文化與政治文化的演進。這次排號是第四屆立法會，實際上第一屆是過渡，可以不算，正式選了兩屆，兩屆每一次都體現了循序漸進，直選、間選議員都有變化，只有這一次保留了上一屆的現狀，但是基本法附件二已經講得很清楚，2009及以後“如要修改”，則可啟動相關程序，因為澳門各界的意見沒有形成共識，結果在修改選舉法的時候沒有定下來，但是不排除今後適當的時機，繼續朝着優化的方向發展，體現循序漸進，我想這個目標應該值得期待。如果和回歸之前比較，我們的確有歷史性的飛越，這個翻天覆地的變化是誰也不能否定的。我們希望，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包括政治領域的一些發展，能夠更加合乎“一國兩制”所設定的大方針大目標。正如許多朋友今天講的，澳門400多年的歷史進程中，曾經在好多時間段、在好多問題上，澳門走在整個國家的前列，不客氣講，對我們中國革命的推進，特別是進入21世紀以來，新文化新思想新理念的產生，澳門是貢獻良多，居功至偉。

在進入21世紀一個更新的時間段，我們應該講，澳門有很多機遇，基本法已經給我們明確了很多機遇，如此小的彈丸之地享受國家一級行政單位的待遇。國家有專門的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一級行政單位排序第33位，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為第32個，我們是第33個，這是一個非常優惠的安排，澳門回歸以後，除了法律地位和香港不卑不亢，和廣東、北京、上海也一樣平起平坐。澳門還享有很多其他的優惠，大家其實也耳熟能詳了，如財政上國家不向澳門收稅，澳門來錢那麼容易，而國家卻一分錢都不收，這是只有香港和澳門兩

個特別行政區才享受到的優惠，其他地方都沒有。我們有高度自治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三大權力澳門都具備，只是不能涉及國家主權的領域，其他方面澳門都可以自行立法，這其實是很不容易的。剛才說澳門和廣東、北京等地是平起平坐的，但廣東、北京這些地方沒有立法權，最多只能制定地方法規。所以，在這些方面，澳門絕對是大有作為的，可以發展的空間很大。剛才大家說我們的改變要國家的肯定才可行，我個人認為，這方面根本不存在障礙。只要我們盡可能把我們的思考成果定形化，通過我們的論文、專著和適當場合的表達，那怕只有其中的一部分得到了適當的轉化，我們就會有實質的成果。這樣的機會絕對存在。百多年前澳門出了一個鄭觀應，影響了中國百多年的歷史進程，今天，正如澳門大學趙偉校長說的，希望 20 年後澳門的行政長官是從澳門大學畢業的學生。雖然現在趙校長的話可能是張空頭支票，能不能實現還有待未來的驗證，但是畢竟存在着這樣的可行性，如果澳門把自己內部的資源配置好，把內部的積極性調動起來，自己不搞內哄，澳門甚麼事情都有可能。應該說，這次兩大選舉我們需要肯定，但都有一些美中不足。如果行政長官選舉不是只有一位候選人，對外影響肯定會更大，示範價值更突出。立法會選舉前半部分本來是相當不錯的，但很遺憾，到後面廢票的處理過程，卻留下了很不雅觀的不好記錄。法治就是法治，規定了在框裏面就是在框裏面，壓線都不算。就如在運動比賽中，跳遠只是腳有一丁點壓了界，就是犯規，這是很簡單易懂的規則。我們可以在下一次搞多一些選民培訓，提高選民素質，但絕對不應該從改變現在法律這樣一個思維來做修補。事實上這樣做證明了“依法施政”的理念不到位，還好最後終審法院及時作出認定。這是第一點我想要說的。

第二點，大家對行政改革和法制改革仍然寄予厚望，應該說 10 年來，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成績單很亮麗，但是很多急需要的課題還沒有來得及梳理好、還沒有來得及回應。過去的已成了歷史，我們沒有辦法改變，我們只能寄予希望於新的 10 年，寄望新的行政長官上任之後，帶領澳門新的施政團隊，把未來 10 年的改革發展，能夠提高到一個新的層次。

第三點我想說的是公民社會和社會發展問題，剛才大家都在講中產階級，我本人在 10 多年前寫過一篇文章，所謂“中產階級”按我的理解應該至少有兩大屬性：一是社會屬性，二是經濟屬性。前者強調是社會地位與作用，後者注重其財產佔有，沒有一定財富

的累積，談不上中產。另外，在現代社會，能到這個層次的，一般都會有較高的專業文化素養，有一定的背景。從社會屬性來說，這部分人在社會裏扮演着一一定的地位，其角色更顯得突出，不是說其他人的文化素質低，但畢竟從其社會貢獻來說，中產階級要比一般的市民要大。因此，一個發達的社會，應該都是一個以中產階級為主的社會，整個社會結構應該是成橄欖球型的，澳門現在還不能被認定成一個中產階級比較發達的社會。剛才麥議員已經做了很好的回應，澳門恐怕還要向這方面發展，希望未來對於選舉的推動，讓澳門在這個方面有更大的變化。公民社會的建設在經過這次選舉應該說是有很大程度上的提升，從選舉指標來看，這一次即使不能說是歷史上有標誌性的里程碑，也至少從選舉文化或選舉文明這個角度看來，比前兩次有很大的進步，選舉過後沒有出現更大的爭議，沒有更多的投訴。當然仍有很多有待改善的方面，大家也提出了很多評論，包括是計票方法。漢狄法是一個應用面比較廣泛的方法，但澳門是否有必要長此以往一直用這個方法呢？我想恐怕也未必，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有共識，也不排除將來會改用新的計票機制。現在這個計票方法確實是不夠公平，按照選舉的組別，最少要有 4 個人，最多不超過 12 個人，一個組裏，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被認可，所以這個制度本身就製造出一些結構上的缺憾。所以，如果改成選區代表的話，最多可以劃成 12 個選區，每個選區各出一位議員，也可以劃成 8 個選區，其中某些選區可以有兩位議員。還有大家比較關心的，現在立法會的三個來源，到底我們應該怎樣看？特區經過 10 年運作，已經積累相當豐富的經驗了。“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大家都要尊重基本法的權威，但更應該着重考慮的因素是，這是沿用當年澳葡管治的產物。作為歷史遺產若繼續適用於特區，我們可以繼續採用，予以保留；若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或選民不滿意，及時作出一些必要的調整，也是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的。大家沒有考慮成熟，當然不能改，所謂考慮成熟、條件成熟，也不是單憑專家學者的認定，而是必須有全社會的認可，特區政府也認可，中央政府也認可。這個過程肯定會是相當漫長的，但是，如果簡單化地認定不存在討論的空間，恐怕也大可不必。這個問題的討論對澳門特區有好處，關鍵是如何主導，問題只是在沒有成熟之前，不能輕易去改。我們要堅持法治，所以應該尊重現有的法律規範，這是最起碼的要求。與此同時，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也是完全必要的。